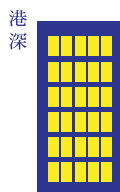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增長／ (減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91,991	82,441	11.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虧損)／盈利	(1,190)	2,549	(181.29)%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附註)	1,936	2,549	(2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18)	2,114	(1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655)	1,733	253.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66)	0.43	(253.5)%

附註：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根據未計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及已調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顧問授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前(虧損)／盈利而計算。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91,991	82,441
服務成本		<u>(73,238)</u>	<u>(65,995)</u>
毛利		18,753	16,446
其他收益	5	76	87
行政開支		(14,189)	(10,620)
其他營運開支		(6,171)	(3,619)
融資成本		<u>(187)</u>	<u>(18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718)	2,114
所得稅開支	7	<u>(937)</u>	<u>(3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655)</u></u>	<u><u>1,733</u></u>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u>(0.66)</u></u>	<u><u>0.43</u></u>
—攤薄	9	<u><u>(0.66)</u></u>	<u><u>0.4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24,088	–	–	4,750	20,729	53,5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33	1,733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u>	<u>24,088</u>	<u>–</u>	<u>–</u>	<u>4,750</u>	<u>22,462</u>	<u>55,300</u>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u>4,000</u>	<u>24,088</u>	<u>745</u>	<u>–</u>	<u>4,750</u>	<u>5,704</u>	<u>39,287</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55)	(2,65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127	–	–	–	3,12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359	–	–	359
期內權益變動	–	–	<u>3,127</u>	<u>359</u>	–	<u>(2,655)</u>	<u>831</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u>	<u>24,088</u>	<u>3,872</u>	<u>359</u>	<u>4,750</u>	<u>3,049</u>	<u>40,1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8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6月30日，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而Liu Dan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的運營相關且自201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物業管理服務。管理團隊報告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期內整體業務的綜合業績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而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u>91,991</u>	<u>82,441</u>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6	74
雜項收入	<u>-</u>	<u>13</u>
	<u>76</u>	<u>87</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78,364	68,806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4	2,24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920	—
	<u>81,628</u>	<u>71,049</u>
核數師酬金	163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	2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3	30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734	638
按股權結算的顧問費用	2,207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	1,236	533
遞延稅項—即期	(299)	(152)
	<u>937</u>	<u>381</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稅項豁免。本公司於香港營業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繳納按16.5% (2014年：16.5%)的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2014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2,700,000港元(2014年：溢利約1,7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股(2014年：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之影響並無對每股(虧損)/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本集團為一間物業管理服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針對住宅物業。本集團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建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業團隊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隊伍，以作為物業管理合約下的部份服務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保安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1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維修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分包給第三方承辦商。

於回顧期間內，依賴電子商貿的快速發展，本集團開始積極探索電子商貿行業的機遇。此舉讓本集團可以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尋求新的收入來源。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與All Profit Alliance Limited（「All Profit」）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以共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Yes Master!」。該手機應用程式可作虛擬管家之用，為用家提供全方位個人及家居服務。本集團相信投資All Profit與我們的目的相符，在其管理下能為逾400項物業及約90,000個家庭提供增值服務，並最終推廣至所有香港市民。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的營運。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87.2	94.8%	77.2	93.7%
物業保安服務合約	4.8	5.2%	5.2	6.3%
	<u>92.0</u>	<u>100%</u>	<u>82.4</u>	<u>1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240萬港元上升約11.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2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3.0%至約8,720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安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錄得下降約7.7%至約480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40萬港元增加了約14.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80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9.9%及20.4%。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為約6,600萬港元和約7,32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0.1%及79.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0萬港元，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則溢利為約170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而此乃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

營運回顧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聘用了2,108名員工（於2014年6月30日：2,050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8,070萬港元。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保留表現優良的員工，員工的薪津是作出定期檢討，另外因應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非經常性獎金予本集團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於2015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就非住宅物業管理分部獲授3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包括2個購物中心及1個停車區。成功獲得合約給予本集團信心繼續擴展物業管理組合。此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獲授6份物業管理合約。

於2015年6月30日，服務合約總數為421份（於2014年6月30日：405份服務合約），包括395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2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4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未能嚴格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20條A規範的續期程序要求的服務合約可能被擁有人法團取消。於2015年6月30日，有效的421份服務合約中，102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續約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之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15年6月30日，其餘有效合約共319份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措施監管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續約必須根據程序要求處理（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及代表客戶信託持有55個客戶賬戶，金額約2,530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2,11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稱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這些客戶賬戶，而這些客戶的開支，則從這些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2015年6月30日，按服務合約之規定，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12份履約保證金證書，金額約1,820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1,820萬港元)。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公眾意見非常關注建屋量和預期於短期內加速物業竣工以解決龐大的住屋需求壓力，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發展。此外，儘管業內強勁競爭和因為最低工資調升加上通貨膨脹而引致不能避免的成本上揚，董事甚具信心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並且相信上市有利於本集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590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1,710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940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3,460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330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2,560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流動率約為1.16倍(於2015年3月31日：約1.67倍)。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其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3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0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5年3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銀行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和融資租約承擔)除以總權益)為88.7%(於2015年3月31日：43.6%)。

重大投資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a) 於2015年5月10日，本公司與All Profit(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一項建議業務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共同(i)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即「Yes Master!」，旨在向其用戶提供一站式家居支援，以接駁至多項圍繞其家居的增值服務，當中涵蓋市集平台、社交網絡、居民通報及社區服務等領域；及(ii)於香港任何樓宇或物業房產設立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服務提供者與其用戶之間的雙向通信網絡平台。

於2015年6月21日，本公司、All Profit及Capital Creation (BVI) Limited(「Capital Creation」)，於重組(包括(i)唯一股東向Capital Creation轉讓一股All Profit股份；及(ii)向Capital Creation按面值發行及配發89股新All Profit股份)(「重組」)後作為All Profit股東，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All Profit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10股新All Profit股份，總認購價為13,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All Profit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股東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包括：(i)重組完成；及(ii)本公司完成並信納就All Profit業務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股份認購事項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

- b)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劉筱芬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認購人將有權於轉換期把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每次轉換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32港元。緊接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有權要求認購人強制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後，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19日完成。上述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19日的公佈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IMC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IMC」)訂立意向書，IM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為一家私營高科技及出口企業，主要從事數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設有海外分銷網絡。IMC亦經營多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擁有自己的網上品牌及網站。

待本公司與IMC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認購IMC新股份(「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IMC新股份(「兌換股份」))，從而令於該等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股份時，本公司將成為IMC投票權(經認購股份及／或兌換股份全面兌換時所擴大的基準計算)不少於51%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之公佈。

- b) 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深圳雲信匯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雲信匯通」，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雲信匯通為獨立第三方，運營一個專注於農業互聯網融資之網上金融服務平台名為財大獅(www.dashi.cn)。

待本公司與雲信匯通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認購雲信匯通新股份(「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雲信匯通新股份(「兌換股份」))，從而令於該等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股份時，本公司將成為雲信匯通投票權(經認購股份及／或兌換股份全面兌換時所擴大的基準計算)不少於7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iu Dan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實益權益	297,760,000	74.44%

附註：Liu Dan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u Dan先生被視為於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沈嘉奕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1%
黎思攸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Wis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97,760,000	74.4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 士(附註)	297,760,000	74.4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97,760,000	74.44%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97,760,000	74.44%
李月華(「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97,760,000	74.44%

附註：金利豐財務於Wiser Capital持有之297,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由於金利豐財務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由Best Forth(一間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權益，因此李女士、Best Forth及Ample Cheer亦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持有之297,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董事服務合約、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以及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於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下的一個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聯席董事(備註)柳炳貴先生、聯席董事(備註)方錫雄先生及財務總監鄭錦洪先生。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已被聘任為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和在需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委員會已舉行了3次會議，而法律顧問出席其中1次會議。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抄送到法律顧問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和審核委員會委員予以審閱和提供意見，委員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本集團的法律和法例的合規、合約條款和訴訟案件。

附註：「聯席董事」僅為公司職位，並非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董事」。本文提及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i)監察本集團或其員工的物業管理；(ii)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或整體標準；及(iii)本集團的客戶關係。

安全委員會

為了提高管理層對工作地方健康及安全的意識，本集團組成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備註)方錫雄先生及下列七個其他委員會的成員：(i)物業管理部門；(ii)清潔部門；(iii)保安部門；(iv)工程部門；及(v)行政部門，以及外部安全顧問公司(「安全顧問」)委任的兩名成員。在九名成員中，其中七名為本集團的員工，而至少四名成員包括方錫雄先生於物業管理具有超過十年經驗，而其餘兩名成員於清潔及保養服務業具備超過十五年經驗。

附註：「聯席董事」僅為公司職位，並非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董事」。本文提及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i)監察本集團或其員工的物業管理；(ii)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或整體標準；及(iii)本集團的客戶關係。

安全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建立本集團的工作地方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制定及實施內部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安排員工培訓。安全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檢討系統的效用。本集團委託安全顧問，就本集團管理的大廈安全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會議。4座大廈或屋苑已由安全顧問進行了安全評估。

競爭利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知會，於2015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見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小磊先生(主席)、白金榮先生及曹肇楸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u Dan

香港，2015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u Da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應財先生、沈嘉奕先生及黎思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樂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曹肇榆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